

根据《东莞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（市政府第138号令），现对申请对象的基本情况公示，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的情况有异议的，应当在公示期内书面向企石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提出，反映人需署真实姓名以便调查，否则作异议无效处理。以下名单将从 2022年6月16日起至2022年6月25日止，在中国东莞企石镇栏目上公示10天，网址：<http://www.dg.gov.cn/qishi/>

联系地址：企石镇湖滨北路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联系电话：86719038

企石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序号	申请人姓名	身份证号码	户籍所在地	工作单位	缴纳社保月数	备注
1	梁家华	450923*****0299	广西博白县	东莞市鸿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79	实物配租